

# 社會福利事業（含長照機構）、私立學校 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

受贈取得土地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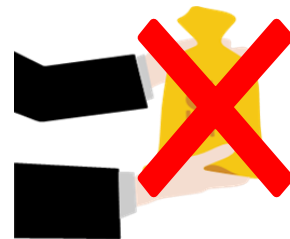
按捐贈  
目的使用



符合  
設立宗旨



土地收益全部  
用於本身事業



捐贈人不得以  
任何方式取得  
捐贈土地利益

違反規定將被補稅及處以應補徵稅額2倍以下罰鍰：

| 應補徵稅額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50萬元以下 | 逾50萬元<br>至250萬元 | 逾250萬元 | 故意違反<br>規定者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裁<br>罰<br>倍<br>數 | 裁罰前<br>未補繳<br>稅款 | 0.5倍   | 1倍              | 1.5倍   | 2倍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裁罰前<br>已補繳<br>稅款 | 0.2倍   | 0.5倍            | 1倍     | 1.5倍        |

舉例說明如下：

財團法人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贈A土地時，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**150萬元**，嗣後該基金會將A土地無償提供他人辦理免費慈善義診或其他使用，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審認，該用途非屬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事項，即為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，稽徵機關除將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**150萬元**外，另再裁處**1倍**的罰鍰，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**150萬元**者，處**0.5倍**罰鍰。

註1:所稱長照機構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醫療財團法人、衛生財團法人、學校財團法人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許可附設之社區式、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註2:依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」解散之學校，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者，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受贈之土地，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，由該基金、中央機關或非當地地方政府所設公立學校於受贈該土地時繳納。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醒您務必注意相關規定，以免被補稅處罰。